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等 5 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417953 號、第 11060417954 號、第 11060417955 號、第 11060417956 號及第 1106041795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反映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、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乃以 110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6399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在任全體董事（含訴願人等 5 人）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檢附 107 年至 10 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供核；經○○公司以 110 年 9 月 10 日○○字第 110091001 號函回復略以，公司自設立起，每年均造具相關表冊（即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），惟仍未檢附 107 年至 110 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原處分機關認上開回復未就案涉事項檢證說明，復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9621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在任全體董事檢附 107 年至 110 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分發予股東之相關證明文件憑核；經○○公司以 110 年 9 月 24 日○○字第 110092401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9 月 24 日函）回復略以，公司已於 1

10年9月15日召開110年度第1次股東常會，原處分機關再以110年10月6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29887號函請○○公司就涉有違反公司法第230條規定事項，檢附110年9月15日之股東常會議事錄、經承認後之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予股東之證明文件憑核；經○○公司以110年10月13日○○字第110101301號函檢附相關文件回復在案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因110年9月22日函未送達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，乃以110年10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33896號函請其等就○○公司涉有違反前開公司法規定情事陳述意見，並檢附107年至109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分發予股東之相關證明文件憑核，且副知○○公司；經○○公司以110年10月28日○○字第110102801號函（下稱110年10月28日函）檢附相關文件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於108年、109年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5項規定，以110年1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417953號、第11060417954號、第11060417955號、第11060417956號及第11060417957號函（下合稱原處分）依當事人欄順序分別處訴願人等5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各2萬元罰鍰。原處分分別於110年11月23日、12月1日、11月23日、11月24日、11月23日送達，訴願人等5人不服，於110年12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20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
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66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

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歷年均有召開股東會，只要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，即足認有股東會決議，並不拘泥於寄發開會通知、定時、定點召開之形式外觀。本案乃補正事項，而非從未召開股東常會，若未召開股東會，如何增資及變更章程？倘已數年未召開股東會承認營業計畫、財務報表等，股東豈可能不知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或報請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股東會？然迄今為止，股東均從未有任何請求召集股東會之作為。○○公司歷年製作之財務報表等表冊，均有經股東承認，但紀錄不全，已經股東會追認補正歷年股東常會議事錄，且再次分發歷年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書等表冊予各股東，追認補正之歷年股東常會議事錄、10 年 10 月 13 日股東會議事錄及分發予股東之證明，均已提交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等 5 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○○公司有未於 108 年、109 年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情事，有○○公司 110 年 9 月 15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、110 年第 2 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、110 年 9 月 24 日函、110 年 10 月 13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5 人主張○○公司歷年均有召開股東會，若未召開股東會，如何增資及變更章程？股東又豈可能不知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或報請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股東會？然迄今股東均從未請求召集股東會。○○公司已經股東會追認補正歷年股東常會議事錄，且再次分發歷年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書等表冊予各股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

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揆諸公司法第 8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自明。
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等 5 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有○○公司 106 年 6 月 7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○○公司並未提供曾於 108 年、109 年召開股東常會之證明。又依卷附○○公司 110 年 9 月 24 日函、110 年 10 月 13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等影本可知，○○公司係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2 次股東常會，補正追認自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後，迄至 109 年之股東會議紀錄暨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虧撥補表。基上，○○公司未於 108 年及 109 年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- (三) 至本公司股東均從未請求召集股東會一節，尚不影響本案處分之合法性認定。另○○公司雖經股東會追認補正歷年股東常會議事錄，且再次分發歷年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書等表冊予各股東，惟此乃事後改善行為，訴願人等 5 人尚難據之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分別處訴願人等 5 人各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 |
| 委員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| 吳 | 秦 | 雯 |
| 委員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| 陳 | 愛 | 娥 |
| 委員 | 盛 | 子 | 龍 |
| 委員 | 洪 | 偉 | 勝 |
| 委員 | 范 | 秀 | 羽 |
| 委員 | 郭 | 介 | 恒 |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